

# 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志丹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志丹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全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按照县委二十一届七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县人大十九届三次会议决定决议，以政领财，依法理财，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强化资金统筹，狠抓预算执行，守牢风险底线，提升管理效能，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37.46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63 亿元，同比增长 12.39%。

本级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8.88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2.75 亿元。根据 2024 年本级收入和上级补助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96 亿元，同比增长 10.25%。具体支出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31 万元，同比下降 0.38%；公共安全支出 12136 万元，同比下降 6.70%；教育支出 51426 万元，同比增长 9.49%；科学技术支出 3207 万元，同比增长 7.2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67 万元，同比增长 102.69%（含长征文化复合廊道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04 万元，同比增长 36.77%（含职业年金财政补助资金）；卫生健康支出 19066 万元，同比下降 9.77%；节能环保支出 10315 万元，同比增长 6.23%；城乡社区支出 27345 万元，同比增长 11.64%；农林水支出 56504 万元，同比增长 6.49%；交通运输支出 14947 万元，同比增长 16.5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51 万元，同比下降 57.74%（2023 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较大）；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 万元，同比下降 80.98%；金融支出 8 万元，与上年持平；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1 万元，同比下降 6.45%；住房保障支出 26764 万元，同比增长 12.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77 万元，同比下降 1.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58 万元，同比增长 189.58%（2024 年抢险救灾支出较大）；债务付息支出 1754 万元，同比增长 10.5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万元，同比下降 14.29%；其他支出 1658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收支执行情况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18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573万元，转贷新增债券收入92400万元，调入资金1764万元，上年结余1261万元，收入总计1051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9601万元，上解支出125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34000万元，调出资金4088万元，支出总计97814万元，收支结余7367万元。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960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万元，上年结余11万元，收入总计29626万元，全部调出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7868万元，增收952万元，增长5.63%，主要是社会保险费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9160万元，增支1455万元，增长8.22%，全部用于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关于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待上级财政决算批复后再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

## 二、2024年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为圆满完成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2024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征管，保压有度，有效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一是**强化财政收支统筹**。坚持预算内外资金统一调度、上级补助与本级收入结合，精准预测可用财力，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实行国库

集中收付管理。安排 2023 年度结转资金 2.64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2.8 亿元，盘活存量资产筹集 2 亿元，全方位强化资金资源统筹，切实提高县级可支配收入。二是财政收入量质齐升。围绕年度收入目标任务，财税部门、执收单位强化协作配合，积极主动作为，跟进细化措施，加强重点税源监控，规范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序时入库。2024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37.46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09%，同比增长 12.39%。本级收入中，税收完成 8.88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2.75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支出预算执行奠定基础。三是财政支出保障有力。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年度目标任务，做到保压有度、合理调度，统筹保障“三保”、乡村振兴、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和社保、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96 亿元，同比增长 10.25%；基金预算支出 5.96 亿元；还本付息支出 3.4 亿元。全县财政支出实现较快增长，支出强度、支出进度均保持序时推进，全面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全力支持和保障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二）积极作为，服务全局，有效助推县域经济发展。**一是全面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组合用好专项债、财政贴息、财政奖补等政策工具，进一步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安排争资金争项目奖补资金 180 万元，兑付

企业奖补资金 538 万元，着力为市场主体解难纾困，有效激发发展活力，助推县域经济结构调整。二是倾力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围绕中省支持重点和资金投向，积极主动对上协调、对下指导，会同经发等部门积极争取专项债券 9.24 亿元、一般债券 1.03 亿元、超长期国债 6675 万元，中省预算内资金 4.2 亿元，通过争取债券额度置换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21 亿元，为民生类、公益类项目建设和抢险救灾、债务化解等支出提供资金保障。三是全力支持产业转型和项目建设。按照“双强县三基地”战略部署，加大“一主两翼”产业投入，预算安排 1.66 亿元用于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本级资金、专项资金 9500 万元，不断提高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全力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全年投入近 6500 万元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一是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执行长期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严把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维修改造等关口，强化预算约束，适度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围绕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统筹，集中财力服务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二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保障重点，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年落实教育支出 5.14 亿元，同比增长 9.49%，强化教育经费财政监督，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三是持续加大

**农业农村投入力度。**完善财政支农投入机制，安排县级衔接资金 8003 万元，落实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 7227.8 万元，统筹推进“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285 万元，配套政策性农业保险 1000 万元，落实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569 万元，全力支持农业农村快速发展。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各类补贴资金 1.81 亿元，切实增加政策性转移收入。**四是统筹保障民生支出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社保政策落实，安排资金 3.67 亿元推进社保预算执行，优先足额保障养老、就业、医保、住房公积金、优抚、低保等刚性支出需求，个人部分按月拨付，各项政策全部到位。

**（四）压实责任，强化管理，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一是**优先落实“三保”支出需求。**坚持把落实“三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根据中省市有关政策标准要求，建立《县级“三保”保障清单》，按照保障项目、范围和标准，精准测算支出需求，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坚决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全年“三保”支出累计完成 14.12 亿元（其中：保工资 10.08 亿元、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 4.04 亿元），强化动态监测，确保序时到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二是**有力有序化解债务风险。**坚持底线思维，正确处理促发展与防风险关系，进一步完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抓好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坚决遏制债务增量。2024 年，通过盘活存量和积极争取，统筹各项资金，累计偿还账款、置换债务 18.96 亿元（其中：清欠企

业账款 10.49 亿元、化解隐形债务 5.03 亿元、偿还国有企业贷款 3.39 亿元)，着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安全稳定环境。

**（五）改革创新，加强监督，有效规范财政财务管理。**一是**健全预算运行机制**。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行零基预算制度，严格落实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审查等工作机制，坚决执行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事项公开制度，规范预算指标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全面抓好直达资金监管，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指标管理体系，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全年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577 个，涉及金额 12.72 亿元，自评覆盖率达 100%。组织对天然林保护造林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和司法局、旦八镇进行重点、整体评价，涉及金额 1.24 亿元。选取易地扶贫搬迁等 10 个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开展新增或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做实做细绩效目标，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突出资产日常监管，理顺企业资产管理，全面摸清资产家底。截止 2024 年底，全县 321 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8.01 亿元；11 家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16.31 亿元。制定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处置程序。定期组织开展资产动态清查，实现资产管理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化目标。四是加

**强投资项目评审。**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健全项目审批、预算审查、资金拨付互相衔接、互相贯通机制。建立项目评审“三审、三复核”制度，加大项目审查力度，年内完成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216 个，审查资金总额 5.94 亿元，审定投资额 5.5 亿元，审减资金 4425.67 万元，平均审减率 7.45%，全面提升评审质量，为财政资金分配和项目建设提供基础依据。**五是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行采购意向公开制度，规范限额标准以下项目备案管理，全面落实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和“832”消费扶贫采购计划。全年完成采购项目 125 个，采购预算 2.33 亿元，实际采购 2.15 亿元，节约资金 1717.25 万元，节约率达到 7.3%。

2024 年，围绕财政改革与发展，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财政运行依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县级可支配收入有限。**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体制调整等综合影响，财政增收基础还不牢固，本级可支配收入依然偏低。**二是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保障落实“三保”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逐年增长，加之应急抢险、灾后重建资金需求较大，实现收支平衡任务繁重。**三是财务管理基础还需提升。**部分预算单位过紧日子意识有待加强，财务管理基础薄弱，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不高，预算单位内控制度还不健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国有资产管理还需加强。这些矛盾和问题，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加以解决。

### 三、2025 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县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二十一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跟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财政资源资金，强化税费收入征管，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重点支出需求；深化财政改革，加强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为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结合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5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05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9.43 亿元，非税收入 2.62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安排 2.8 亿元。按照现行体制测算，2025 年全县可用财力为 25.65 亿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5 亿元，调入资金 3 亿元，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8.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 亿元，上解支出 0.7 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65 亿元。具体支出科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32 万元（含行政事业人员调资及工资补发），增长 51.69%；公共安全支出 9982 万元，下降 17.75%；教育支出 39870 万元，下降 22.47%；科学技术支出 322 万元，下降 89.96%；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5 万元，下降 7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0 万元，下降 9.63%；卫生健康支出 17758 万元，下降 6.86%；节能环保支出 7436 万元，下降 27.91%；城乡社区支出 16869 万元，下降 38.31%；农林水支出 28176 万元，下降 50.13%；交通运输支出 14367 万元，下降 3.8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98 万元，下降 64.99%；金融支出 3 万元，下降 62.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27 万元，下降 51.45%；住房保障支出 19838 万元，下降 25.8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20 万元，下降 36.5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67 万元，下降 22.96%；预备费 3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600 万元，增长 48.23%。

按照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优先足额编制“三保”支出年度预算的有关要求，2025 年全县“三保”预算安排 14.6 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10.5 亿元、“保运转”支出 0.8 亿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3.3 亿元；全县“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预算安排会议费 200 万元。

2025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00 万元，全部调出用于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078 万元，按照专项资金相关规定使用。

2025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 28000 万元，全部调出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专项用于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25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20888万元，上年结转22266万元，收入总计43154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20873万元，收支相抵，预计年末滚存结余22281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5年县级预算正式批复前，县财政根据《预算法》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已经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448万元。

#### 四、2025年全县财政工作重点

2025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任务十分繁重，财税部门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为公理财、为民服务，认真贯彻落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更好服务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发展要务，强化政策落实，切实厚植财政经济基础。**一是用足用活积极的财政政策。准确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综合运用专项资金、债券资金、政府基金、减税降费、贷款贴息、融资担保、信贷奖补、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打好政策“组合拳”，增强政策合力，提高政策整体效能，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提供财政支持。二是充分发挥政府投入主体作用。围绕“现代产业富民、工业转型强县、文化旅游提升、改革创新驱动、绿色协调发展”战略部署，紧扣“双强县三基地”建设目标，聚焦传统产业转型、

新型产业聚合，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断夯实财源基础。深化拓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强化债券项目穿透式管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查，统筹做好项目建设资金保障，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项目支撑。**三是全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惠企政策，及时兑付各类奖补资金，持续整治涉企违规收费，简化政府采购程序，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对工业园区支持力度，切实强化国有企业监管，有效促进工业转型，不断夯实县域经济发展基础。

**（二）聚焦增收节支，保持适度加力，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统筹抓好收入组织。**认真落实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经济和财政形势，紧盯年度收入预算目标，及时研究制定应对举措，加强对重点行业及重点税源监控，确保各项税收序时入库、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规范非税缴纳程序，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有效增加县级可支配收入。**二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紧盯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抢抓政策机遇，及时研究梳理中央一揽子增量和存量政策，重点围绕预算内投资和债券项目协同发力，指导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和争取工作，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一般债券、灾后重建等各级建设资金，切实解决县域发展资金短缺难题。**三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树立“节支”也是

“增收”的理念，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严把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等关口，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资金投入，持续优化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支出结构，集中财政资金服务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

**（三）聚焦统筹兼顾，守牢“三保”底线，切实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持把落实“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建立“三保”保障清单，明确保障项目、标准和支出责任，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全面落实库款保障机制，按照“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二是**守牢财政风险底线**。统筹发展与安全，正确处理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通过统筹财政资源、争取债券置换、盘活存量资产、压减经费开支等有效措施，积极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通过完善机制、夯实责任、规范融资等措施，坚决遏制债务增量，持续用力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确保财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三是**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全面落实养老、就业、失业、医保、住房公积金、优抚、低保等刚性支出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农投入，支持农业产业发展，保持衔接资金投入力度不减，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助推粮食产能提升行动。落实好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加大卫生事业投入力度，支持“三医联动”改革。健全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投入机制，全力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有效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四）聚焦提质增效，深化各项改革，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推行零基预算制度，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应用，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不断规范预算指标管理，全面抓好直达资金监管，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完善绩效指标管理体系，开展新增政策和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做好政府投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做实做细绩效目标，加强重点绩效评价，促进绩效自评提升，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评估结果与预算挂钩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落实效果。三是进一步**推进财政管理机制创新**。坚持把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作为重要抓手，不断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阳光采购；建立健全财政投资评审机制，突出合规性、合理性审查，推进投资评审与绩效管理融合贯通。推进乡镇财政所规范化建设，围绕“承接上级业务、服务乡村发展、强化基层监管”的职能定位，全面提升基层财政管理水平。四是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健全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新机制，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新增资产配置、报废资产处理制度。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化建设，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使用、收益、处置等环节全流程监管，加强经营性

资产管理，规范经营性资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盘活存量资产。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发展，不断加强国有企业资产监管，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实现保值增值。**五是进一步加大财政监督力度。**认真落实“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要求，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围绕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有针对、有重点开展监督检查，确保重大政策落地见效，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2025年全县财政工作任务非常繁重，完成年度财政收支目标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为此，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自信自强、守正创新、攻坚克难、奋勇争先，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附件：志丹县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